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核查期间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3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对自有资

金的合理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结论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7 月 25 日